

一部极具震撼力的直面人伦、苦难、情感和命运的长篇力作

回眸一笑

徐伊丽●著

天道说亲，也不算个亲，金鸡玉兔转冬令，那日月如梭赶得一个紧，也不知赶死世上多少的人；
地道说亲，才不算个亲，不知黄土吃了世上多少的人，人吃黄土常常在，黄土吃人影无踪；
爹娘说亲，也不算个亲，生下儿女命归阴，不管儿女过成过不成，他钻在墓茔里躲安稳……

作家出版社

回眸一笑

徐伊丽★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眸一笑/徐伊丽 著.—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12

(当代文艺家丛书)

ISBN 7-5063-3550-6

I.回… II.徐… III.长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637 号

回眸一笑

作者:徐伊丽

责任编辑:华沙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100026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北京乾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00×1000 1/16

字数:310 千字

印张:19.5

印数:0001-3000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5063-3550-6

定价:2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故事梗概

梅子的出生有着跟常人不同的经历，所以也就奠定了她那与众不同的人生。梅子的娘是个乞丐，在灾荒年间随同梅子的姥姥乞讨到潘镇，姥姥自知自己的日子不长，便将自己十一岁的女儿委托给潘镇的一对已有三个儿子的潘宏发夫妇，而后悄悄地离去，从此杳无音信。

梅子的娘到十三岁时已经出落得如花似玉，潘宏发贼心四起，使得梅子的娘怀孕并生下了梅子不久后就死了。梅子由潘宏发夫妇很随意地养着，要说也过得去，可到了文革时期有好事之人告潘宏发娶过小老婆，梅子就是小老婆生的。潘宏发家祖上是富豪，潘宏发在一个很隐秘的地方存放有大量的财物。潘宏发被抓以后，他的老婆余秀金为了救丈夫便悄悄地取出一些钱财，而后他家的钱财被人发现了，使得他们一无所有，潘宏发夫妇就将所有的怨气撒在梅子的身上，所以梅子的童年过得很是凄惨。

几年以后潘宏发的老婆掉到河里淹死了，潘宏发就将梅子卖给了余秀金那不惜一切代价跻身到城里却始终没有生育的妹妹余秀莲。余秀莲老公许向丁是一个国有企业的一个小干部，余秀莲在城里是靠卖菜为生。尽管夫妇俩过得很是拮据，但是对梅子还是不错，梅子也十一二岁了，很是懂事，也就学会了讨好这夫妇。梅子在学校里是大龄学生，她又是从乡下来的，同学们很是瞧不起她，她索性就不上学了，帮余秀莲卖菜。可时间一久，她又不知不觉地想念她那万恶的爹潘宏发。她花了两年的时间攒了二百块钱的私房钱，潘宏发来看她时她就悄悄地给了潘宏发，使得余秀莲夫妇很是恼火，对她也大不如以前。梅子自知道理亏，在家就更是什么事都抢着做，使得余秀莲有大量的时间在外面重抄旧业开始赌博。再后来余秀莲心里不平衡，老感

到自己的丈夫窝囊，没用，于是家里战争四起，余秀莲索性就长期不着家。梅子眼看着家里的日子过得很是艰难，她主动挑起家庭重担，起早贪黑地进菜，卖菜，大部分时间和许向丁相依为命，而后日久生情，梅子将少女的一切都交给了许向丁。

就在梅子善良地憧憬着他们一家三口的日子就这么过着时，余秀莲回来了，说给梅子找了一份好工作，梅子信以为真。没想到的是余秀莲当了老鸨，她将梅子卖给了一个大款。大款看到如花似玉的梅子很是满意，于是为梅子接风洗尘，这一切梅子都蒙在鼓里。后来大款发现余秀莲将他骗了，梅子早就不是处女，为此大款让余秀莲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余秀莲怒火四起，她估计梅子勾引了许向丁，天真的梅子始终不承认，许向丁天生怕老婆，他也不承认。余秀莲将梅子打得流产了，而后将梅子卖给了一个歌舞厅。

梅子天真地为许向丁保留着自己的身子，多次遭到老板的毒打却始终不改变。由于梅子不会唱歌，不会跳舞，光靠一张漂亮的脸蛋是吃不开的，于是她给客人唱土戏，没想到一举成名，成了歌舞厅的台柱子。她带着她的钱财，有意穿得很是朴素地前去看望许向丁夫妇，想给他们经济上一些帮助，许向丁夫妇以为她又混不下去了回来投靠他们，便将梅子骂了一通，梅子将钞票撕碎撒在地上扬长而去。

在歌舞厅里梅子认识了两个好姐妹，一个是萍儿，她是个大学老师，因新婚之夜没见红被丈夫折磨得受不了逃到外地又遇到坏人，最后落入红尘，染下了性病和毒品，梅子收留了她。另一个是香妹，来自农村，是被同乡骗到城里，而后卖到歌舞厅的，和梅子多少有点同命相连，梅子也收留了她。然而就在歌舞厅大红大紫的时候香妹被人杀了，其实杀人者的目的是冲着梅子来了，杀香妹是误杀，梅子感到很是对不起香妹，所以又替香妹赡养香妹的家人。萍儿痛恨天下所有的男人，她要把她的性病传给所有的男人，她在短短的一个月里成功地勾引了七十几名中学生后被公安局给抓了起来，从此梅子又一个人孤零零地过着。

没多久，梅子和一个诗人相爱了，已婚的副市长的儿子乌飞也对梅子有意，于是他对诗人百般刁难，最后害得诗人成为残废，梅子没办法，只好做了乌飞的情人。乌飞的老婆知道后找梅子谈过一次话，梅子自知自己逊色，而后退回乡下。梅子的婆子和爹对梅子很好，当梅子说她现在一无所有时，婆子决定帮她做媒，让梅子嫁给儿子的老师，一个民办教师，梅子在乡下经历了许多事情以后，她感到乡下已经跟她格格不入，她忍无可忍时再次逃到城里。短短的一段时间跟城市离别，梅子却深深地感到了城市的无情，于是她向一个尼姑庵走了去，老尼姑热情地接待了她，她向老尼姑问了几个问题，老尼姑的回答另她大失所望，她感到佛也看不透功名利禄，她还怎么能靠佛呢！走投无路的梅子想起了一个曾经爱慕过她，大她三十好几岁的一个老外。老外接纳了她，不多久就带她回美国了。尽管老外明白她嫁给他的用意，待她不是很好，梅子对老外有着深深地感激，最后感动了老外，老外临死时还给梅子留下了一笔财产。

梅子想念故里，风风光光地回来了，许向丁夫妇和梅子的爹，哥哥，婆子们都对她无比的亲切，使梅子重新感到了家人的温暖。热闹过后，梅子的爹劝梅子在家乡投资一艘四星级的游轮，梅子大致看了一些投资策划后就一口答应了，并全权委托爹和哥哥们替她办理此时。爹和哥哥将她的钱拿到手后就不再提投资的事了，梅子知道自己再次上当受骗，她一气之下再次回到美国，打算永远也不再回到这个让她伤心的地方。

在一次华人聚会上，一个华人老头总是有意向梅子靠近，后来梅子知道老人以前是国民党高级将领，后来随蒋介石一起逃往了台湾，再后来到美国定居。老人临走时太匆忙，将自己的四姨太和小女儿遗落在了大陆，老人觉得梅子和他的四姨太长得很是相像，他问了梅子许多问题梅子都无法回答，但是老人一如既往地对待梅子好，梅子也难得在他乡遇到一个对她真心好的人，所以也把老人当成自己的亲人一样看待，直到为老人送终。老人的后人误以为梅子是为了老人的遗产

才对老人好的，所以对梅子很是反感。老人死后还真给梅子留了一些遗产，梅子原封不动地交给了老人的子女。

就在梅子四十岁生日时，梅子请了大量的华人朋友到她住的地方开烛光晚会，晚会到了深夜，朋友们都走了，梅子疲惫地躺在客厅里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半夜一场大火将她的屋子烧得干干净净，梅子被救火的人抢救了出来……

这时爹早已死了，嫂子也老得牙全都掉了，哥哥们依旧很穷，哥哥、嫂子有心想让她回来，侄儿却不许，梅子难过之余只得将自己在国外的地产卖掉，得过且过地度着自己的余生。那夜她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又回到了老镇，她是躺在她大娘的垂帘床上离开人世的，她很满足。

生活给她画了一个很大的圆圈，她游走了四十年又梦回到原地。这是一个悲剧故事，故事里的人“人之初，性本善”只是因为特殊的环境，特殊的事件，最后变成了特殊的人。故事曲曲折折，感人肺腑，使我们感叹人生的无常，其实细想起来我们每个人的命运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引 题

我们的生命一直是在沿着一个完整的圆在运行,任何人都无法摆脱自己运行的轨道。本书中梅子是一个可爱的人,更是一个可悲的人。可爱在于她赋有挑战精神,敢于向圆的命运抗争;可悲在于她脱离了游戏规则,所以她一直被命运所戏弄。

生活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本悲剧小说,有的人任其自然,有的人原于自我,这取决于个人生活的态度。我们有爱没有错,爱在不知所措,错在不知道应该如何去爱!

梅子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女人,她跟所有热爱生活的人们一样只想得到一份简简单单的爱,亲人的,情人的,爱人的,友人的等等,然而她一再被亲人伤,被情人累,被爱人苦,被友人笑,到头来一无所有。

此书说的是一个自然现象,她既代表梅子的命运,也代表我们每个人尤其是女人的心声,我们从梅子身上或多或少能找到自己的痕迹。

解读梅子,放下自己的包袱,正确地寻找自己生活的方向。

《回眸一笑》是一部我们自己的写真,也是我们身边亲朋好友的写真。

《回眸一笑》是一部阐述人性的弱点,也是阐述一种无可奈何的社会现象。

《回眸一笑》是一部爱恨情仇大杂烩,也是中国女性在向着现代文明拼死挣扎的见证。

《回眸一笑》什么都不是,只是在寻找一份简单爱的权利。

本故事纯属虚构

如有人硬要对号入座，使其身心健康受到伤害，本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那月亮死白死白的，像一只被冻死的鱼，散发着浅绿色幽幽的灵光。窗户上的尼龙纸随着夜风忽而凸起，忽而凹进，我知道那就是夜在回响。我躺在大娘的垂帘床上，静静地聆听着窗外驱逐黑夜的声音，白天来了么？真好！我回眸淡淡地一笑，闭上了眼睛。窗外不知不觉地飘荡着那个熟悉的声音：

天道说亲，也不算个亲，金鸡玉兔转冬令，那日月如梭赶得一个紧，也不知赶死世上多少的人；

地道说亲，才不算个亲，不知黄土吃了世上多少的人，人吃黄土常常在，黄土吃人影无踪；

爹娘说亲，也不算个亲，生下儿女命归阴，不管儿女过成过不成，他钻在墓茔里躲安稳；

.....

这个世界上游戏太多了，太泛滥了，所以就没有了规则，这是一种自然现象，就像话说多了就会有失误一样。生活本来就是一个不讲究方圆的游戏，人一出世就在寻找它的方向，越寻找越迷茫，可游戏它总是那么富有诱惑力，即使筋疲力尽，不到走投无路，也没有一个人会轻易放弃，这就是游戏的魅力所在，就像明知什么都不亲，却始终，也必须寻亲、认亲一样。人嘛，生活在经过艺术的生活里，想一想艺术人生还能有什么是真的呢？

我叫梅子，梅花的梅，这应该是一种晶莹的、纯洁的、高雅脱俗的、怀恋旧情又向往新欢的多情的植物。但它跟“霉”字同音，所以

我完成了几辈子才能经历完的事，做了几个人才能做完的工种，这就是所谓的命运吧！

在生活这个庞大的游戏中我披荆斩棘，乘风破浪地追逐着那份最简单的游戏原理，我用我的智慧、我的轻蔑、我的勇敢、我的狡诈、我的阴险、我的凶残、我的愚昧，我的爱恨情仇，我的一切的一切认真地去谱写着无知而又滑稽的一生，所以人事百态的大千世界为我迎来了无可奈何的喧嚣的同时让我失去了简简单单爱的幻想，于是，我收获了一份自由言论的权力。

生活有的时候太过于裸露了，真实得让你摸不着北，一不留神像是编的故事，你且把它当故事来听吧！

我的一生其实是没什么可说的，尽管过得大起大落，有的时候静下来想一想，却始终没办法给自己定位。我算是个农民还是生活在城市旮旯里的小菜贩子？我算是个卖笑的戏子，还是个卖肉的荡妇？这个问题很复杂，由于文化有限，我想了半个世纪也没有给自己一个满意的答复，但是有一点我很自豪，我的灵魂决不下贱，所以我始终不放弃追求属于我的那一份感情。老妖怪说做人不怕别人瞧不起自己，就怕自己瞧不起自己，相信自己做的所有的事都是对的，管他人怎么说呢！嘿，她倒坦然！老妖怪是谁？老妖怪不是圣人，她只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一个乡间没有文化，没有见识的农村老年妇女，她都能讲出这富有哲理的话来，我们也不妨来说一说这个富有哲理的故事。

好多事情看起来很简单，整理起来却又很复杂，就让我从罪恶的开端说起吧！

梅子出生在离城较远的小镇上，哦，不，那应该是老镇，三百年前人们就叫它老镇。老镇的确很老，远远看去像是刚被战争恐怖的硝烟侵袭过的村庄，当然这是我离开老镇若干年后的看法，或许老镇还很年轻，因为镇东头那棵高大的榕树依然昂首挺胸，生气盎然威严地屹立在那儿站着最后一班岗，使老镇还是充满了些许活力。老镇其实

很美丽，这一点你们可以从水灵灵的梅子身上看出来，在我的记忆中，这是一片辽阔而富饶，神奇而又安详的土地，人们能依山傍水、旱涝保收，它的精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老镇四季如春，不冷不燥。它既是东西南北铁路、公路交通运输的必经之地，又是五湖码头之首岸。这里人杰地灵，是诞生文人的最佳地境，然而这块土地上的人也害在这块得天独厚的土地上，他们咀嚼着它给予的甘露便心满意足地沉沦在它的怀里，玩着周而复始的生命游戏，只有梅子例外，她将这块土地所赋予她的一切发挥得只有她自己知道是多么的到位。

梅子说，我在这块土地上做了许许多多的梦，尽管后来知道人只不过是一片浮萍，是自然界最最脆弱的东西，但我还是为我的梦而颤抖，而激动，而哭泣，而狂乱，而不知所措，于是，我开始了我的梦游人生。

梅子再次推开那沉重的柴门，将埋葬了若干年的心扉打开。那扇门里已经没有她从前的身影，只是从前的气息更加浓郁，勾起她那剪不断、理还乱的思乡情节。梅子不知道她为什么又要回到这个地方，难道真的是对这块土地的一种爱的释然？梅子不想多想，这个问题不是她一时半会能想清楚的。

梅子就是在这扇门里获取了肉体 and 性命，或许不是，这个我没办法考证，能考证的是我娘是个乞丐，当然我所指的是给我沉重肉身的娘，我娘的娘也是乞丐。至于她们为什么是乞丐或沦落到做乞丐的地步也无法考证，如若知晓一二，那也是道听途说的。

据悉，我娘姓潘，名秀，当然这个名字是后来我为娘争来的，十年前爹给追取的，在这之前人们都叫娘丫头。娘是饥荒年间随娘的娘乞讨到老镇的，那是吃大锅饭的年代，人们都是靠劳动挣工分吃饭，而我娘和娘的娘就的确是个乞丐。那一年娘十一岁，我还不存在，不过娘的出现离我的出现近在咫尺。当年潘宏发也就是我爹是老镇的食物保管员，看看，多么显赫的职称，与我那乞丐娘形成鲜明的对比，所以这是他们能有我的必然条件。当然事情没有那么简单，我爹是有

老婆的，他老婆余秀金是老镇食堂撑勺的厨师，她负责给全镇的老少们分发熟口粮，一日三顿，两顿稀的一顿干的，瞧瞧，这就是老镇的好处，在那种鱼在天上飞，鸟在水中游的荒唐年代还能有干的吃。我娘和娘的娘也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就死活赖在老镇不走，每当食堂开饭的时候，她们也拿着那能给予生存希望的钵子去排队打饭。老镇的人是不太允许这两个像骷髅一样的不速之客来抢她们的口粮，娘和娘的娘常被他们打得鼻青脸肿，最后，娘的娘终于被他们打得奄奄一息，只能终日躺在食堂的院墙边闻一闻粮食的芬芳了。或许都是女人都是母亲的缘故，余秀金每次给乡亲们打完饭后，有意留上一勺给我娘和娘的娘，并劝她们恢复一点体力后早日离开老镇。娘的娘深受感动，但她明确地知道离开老镇是死路一条。

一天，余秀金又给我娘她们送饭，我娘的娘一把抱住余秀金的腿，老泪纵横地说：“她婶子，你看我也不是个长命鬼，看在菩萨的分上我求你收养我这可怜的孩子吧？让她给你做牛做马都行，只要给她一口米汤就行，看得出你是好人，收下她吧，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说着像捣蒜般磕头。余秀金看着我那十一岁却似五、六岁的娘心里为难极了，她自己上有一个老人下有阶梯般三个男孩，生活不宽裕，也就能勉强过日子，再收养一个孩子日子就更难过了，再说她不缺孩子，也当不了男人的家，估计男人是一百个不会同意的，当然这种事在哪个时代都不会有人愿意干的。余秀金婉言地拒绝了。

次日早晨，余秀金一打开门就发现这母女俩跪在她家门口，乱糟糟的头发上露珠点点，她不知所措地找来潘宏发，潘宏发说：“我也恨不得让你带上我的两个孩子跟你去乞讨呢！现在这年头多的是劳动力，不需要当牛做马的佣人。”说着他就将大门关上了。中午时分，余秀金再次打开大门，这母女还跪在门口，娘的娘快撑不住了，她一手扶着娘，一手扒着地，脸色发紫，头即将着地了。

余秀金吓得面如土色，大叫着：“这可怎么是好，她会死在家门口的，这要是死在门口也不吉利，以后孩子们晚上都不敢出门了。”

潘宏发气急败坏地对娘的娘说：“跟你解释不清，快走，快走！”

娘的娘断断续续地哭着说：“看在菩萨的分上收下我的孩子，你将来会有好报的。”

潘宏发说：“你就看在菩萨的分上快走吧！我说过，我们家不需要孩子，需要小老婆你干不干？”

娘的娘已经分辨不出这是潘宏发的气话，立刻按着娘的头磕头说：“干，干，干，只要能让孩子活着，干什么都行。”

余秀金吃惊地看着丈夫，又看着这娘俩，最后无奈地牵着丫头也就是我娘进了门。

由于出生的缘故，耽误了不少时间，所以好多事没能详细地记录下来。

据悉，娘进了潘宏发的门后，请原谅，在这里我还不能叫潘宏发为爹，因为此时我还躲在阴间养膘。娘进了潘宏发家的门很是懂事，她每天起早贪黑，与牛为伴与羊为伍，闲下来还用她那双纤弱的手帮乡亲们带孩子，干干杂活。余秀金那时心胸特别宽广，对我娘做的一切还算满意，所以逢年过节我娘还能有一两套新衣。我想那是我娘一辈子运气最好也过得最好的日子吧！至少到潘家来是过得最好的。

话说我那瘦骨嶙峋像猫一样的娘到潘家不过一年的时间就如变戏法一样摇身一变，成了一个娇丽美妙的美少女，乡人说丫头那窈窕的身姿像芙蓉花般绚丽，鸭蛋形脸一碰就会滴水，桃花般的肌肤在月光下能羞死嫦娥，由于我忙着从阴间往阳间调动，没有看清我那芙蓉花般艳丽的娘，很是遗憾。

娘不知不觉地疯长着，余秀金眼里露出了悦色，她已经悄悄地在心里将我娘许配给了她的大儿子潘久，也就是后来我的大哥，余秀金说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个媳妇在她身边长大，她知道底细，也能拿得住。再说我娘跟我大哥年龄相差不太远，那年我大哥十八岁，再过两年等我娘大一点就可以让他们成亲了。再说我大哥娶我娘时也不需什么彩礼，我娘娘家也无人，便宜捡个媳妇多美的事。余秀金是女人，

女人想问题一般都能从经济角度出发，很现实，很经济，也很合乎逻辑和情理，她将这想法喜滋滋地在心里发酵着、酝酿着。

本来日子会按余秀金所愿过得平稳而恬静，我娘也应该为这种安排而感天动地，可我那不明世事的娘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使她的一生再也找不到亮点，而且为我的一生打下了漆黑且戏剧性轰轰烈烈的基础。

我娘常常呕吐，余秀金告诉我娘说女人月经初次来潮是应该有一些反应的，甚至怜惜我娘不让她吃生冷的食物，不让她干重活，下凉水。可我娘几个月后还吐，而且搜肠刮肚的吐，并且肚子也凸起了一些。余秀金感到事情有些蹊跷，凭做女人的经验，她感到已经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于是，她将我娘叫到厢房仔细盘问，从种种迹象上看我娘怕是怀孕了，余秀金毕竟生过三个孩子，有经验。

一天她将我娘关在屋子里盘问，说：“是不是有男人欺负过你？”

我娘咬紧牙关说：“没有！”眼泪却在眼眶里闪动。

余秀金吓唬我娘说：“没有，你怎么怀娃娃了？”

这一招还真管用，将我那傻得可爱的娘给吓得大哭。

余秀金趁热打铁，说：“你要不老老实实告诉我，我只能将你赶出门了，我们潘家丢不起这个人。”

我娘听说余秀金要将她赶出去，怕得忙跪下抱着余秀金的腿哭。

余秀金说：“那你告诉我，那个男人是谁？”

我娘想了半天也没开窍。

余秀金说：“那你说男人里面，最近有谁对你最好，怎么个好法？”

我娘才傻乎乎咧着嘴说：“大叔对我最好，他常摸我，还将一个东西放入我体内，说那个东西常放我体内可以使我更漂亮……”

余秀金如五雷轰顶：“天啊，他还当真了……”

一个刻骨铭心的岁月到了，那个十恶不赦的年代有一个十恶不赦的爹种下了一个十恶不赦的我，那年我娘十三岁，十三岁的孩子怀上

了孩子，这是千真万确定了的事，我和我娘都没办法挽回。

为这事余秀金没少跟我爹潘宏发吵闹，尽管我没亲眼见到，但我想我应该听到了，余秀金跟我爹吵烦了我爹就打她。时间长了，她不敢跟我爹吵，就将气撒在我那稀里糊涂怀上我的娘的身上，她一口咬定是我娘风骚，耐不住寂寞勾引的我爹，还说我娘是妖精，于是她便用了女人常用的伎俩一改往日对我娘的友好，常把我娘骂得狗血淋头，打得红蓝紫绿，将家里最重、最脏、最累的活分给我娘干。我想她无非是想撒气，再则也希望我娘干多了重活好流产，然后将她赶出去，因为她怕我娘如腆着大肚子出去或许会胡说，就算不胡说外人看到了也会骂她姓余的缺德，如果流产了我娘想胡说也无凭无据，人们还会笑我娘是个疯子，这样她余秀金就自然而然成了远近闻名的大好人了。

当时的我不懂她余秀金会那么怕我，怕我到这世上会跟她分享什么？所以我命不该绝，就冲着弄清这个问题我也应该来世上走一遭。任凭我娘干多重多累的活，我始终死死地拽着她的肚子不肯出来，不但不出来，而且我在娘肚子里一天天长，我猜想我娘应该是恨我的，那我也没办法，生的欲望诱惑着我，尽管我不受欢迎。

其实我们全家对我即将到来的隐秘工作做得很好，但镇上的人还是知道了，于是小小的老镇像过节一样热闹，我和我娘成了新闻人物，被那些无聊的人加油添醋说得津津有味，有人说我娘是好姑娘，被我爹那个衣冠禽兽给糟蹋了；有人说我娘是个人精，小小年纪就知道干那事；有人说我娘是个妖精，一走屁股一扭骚得很，眼睛长得怎么看怎么像狐狸，哪一个男人看她一眼也会被淹死的……可以理解，亏得有这么个事，这么个机会让乡亲们嘴巴运动运动，他们再不运动若干年后的老镇就成了哑巴镇了，也亏得乡亲们知道这事，使若干年以后的我了解了我和我们家的过去。

不过据考证，我娘从始至终都是一口字词圆润的京腔，使人轻易地想到了天子脚下的北京，在人们的正常观念里，天子脚下是最富裕

的地方，我娘怎么会成为乞丐呢？而且说她从没有过家，这怎么可能，那她那满嘴标准的北京话是天生的？这是一个疑点，再则当时她流落到镇上的时候像一只狸猫，又黑又瘦，转眼间，人们还没反应过来她就变成了大美女。想一想也是，娘真是有问题的，也难怪人家会胡猜测。

不管哪种说法和猜测对余秀金都是有着刺激性打击的，因为我娘有了我，她想装聋作哑也不可能了。于是她将我娘的衣服剥光，用牛皮鞭拼命地抽打，将我娘的下体抓得鲜血淋漓，还用脚踢我娘的肚子，我娘遭了不少罪，我却安然无恙。娘被她折磨得几次欲轻生，又都被她挡住：“想死，没那么容易，老娘要慢慢地折磨死你。”我相信我十三岁的娘肯定是不想死的，为我为她自己都不应该死，但她能有什么办法呢？我爹自己做错了事，她当然不敢正面来维护我娘，这更增长了余秀金的威风，使我娘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乡亲们也有看不过眼的，说都是我爹的女人，古往今来就没见过哪个大老婆像这样打小老婆的，小老婆也没做错什么，她还是个孩子，要错也是男人的错，有能耐跟男人急去，大老娘们只敢欺负人家孩子算哪门子能耐。乡亲们又指着我的鼻子说：“傻丫头，你就任她欺负？打不过咬她几口也行，你有孕在身不能再让她这样对你，否则有生命危险。”

十三岁的娘，无依无靠、无亲无故的娘感到乡亲们就是自己的恩人，天下最亲的人。她知道全国人民心中好像有个什么党，那个党就如佛教信徒心里的佛一样的神圣，她认为乡亲们此刻就是她心里的那个什么党，听乡亲们的话跟党走是最佳的办法，所以余秀金再次打她时她将鞭子死死地抓住不放，一有空她便跑到外边跟乡亲们聊天。这种做法无形是拿鸡蛋跟石头碰，更激起了余秀金的愤怒，余秀金也不是吃软的，她不敢肯定我娘的行为是谁教的，但她知道以我娘柔弱的性格不可能敢跟她反抗，一定是有人给教的。余秀金先是投石问路，而后指桑骂槐，骂得不明显没人理她，她达不到相应的效果，骂得过